（上接B202版）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资金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范使用募集资金。2013年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

五、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按照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方案“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相应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为满足项目开展的需要，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相应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收购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持有的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70%的股权、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18%的股权及收购内蒙古聚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不足部分均以自筹资金补足。上述两项收购股权工作已于2012年3月底完成，相关资产交割手续也已于2012年3月底完成。上都电厂三期扩建工程资本金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全部以自有资金投入，此工程已于2011年年底全部投产。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随着募投项目的投入完成，为公司未来煤电一体化及电力外送战略的实施、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奠定了重要基础。此外，在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将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以及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将内蒙古聚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注入本公司，从而进一步减少了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部分解决了达拉特电厂的“一厂多制”问题。

（三）募投项目的盈利预测情况

公司仅就募投项目中的鄂尔多斯电厂（内蒙古聚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进行了2012年度的盈利预测，预测该项目2012年度收益为14,050.78万元，2012年度实现收益为19,972.15万元。

六、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相关信息披露的比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内容相符。

七、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认为，内蒙华电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内部规章的相关规定，有效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等情形；截至2013年12月31日，内蒙华电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或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良好，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6,202.82		2012年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6,289.00		备注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6,289.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更目（含分变更如有）即变	变项含分更如有）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年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年末累计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年末投入进度(4)=(2)/(1)	至末人度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期	达定使用状态日期	2012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目行是是否发变	
鄂尔多斯电厂项目（收购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下属鄂尔多斯发电厂改制设立的内蒙古聚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120,700.00	120,700.00	120,700.00		120,700.00		100.00	2012年		19,972.15	是	否		注1
魏家峁项目（收购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持有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70%股权以及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18%股权）			406,795.00	406,795.00	406,795.00		335,295.31		82.41	2013年		15,558.08		否		注2
魏家峁项目（收购完成后，对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用于投资建设魏家峁600万吨/年露天煤矿项目）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注3
上都电厂三期扩建项目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293.69			2012年		49,522.10		否		注4
合计			587,495.00	587,495.00	587,495.00		456,289.00					85,052.3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2012年末对先期投入到上都电厂三期扩建项目25,942.43万元中的293.69万元进行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截至2012年3月14日止，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56,202.82万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587,495.00万元，其中：内蒙古聚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收购项目承诺投资120,700.00万元；收购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和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406,795.00万元；对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增资10,000.00万元；对上都电厂三期扩建项目增资50,000.00万元。

注1：内蒙古聚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收购项目实际需资金121,200.00万元，公司已于2012年以募集资金按照承诺投资金额投入120,700.00万元，其余500万元公司也已于2012年以自有资金投入，该项目收购已经完成。

注2：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收购实际需资金406,795.31万元，承诺投资金额406,795.00万元，公司已于2012年以募集资金投入335,295.31万元，其余71,500.00万元公司也已于2012年以自有资金投入，该项目收购已经完成。

注3：对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承诺投资金额10,000.00万元，2012年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22,200.00万元，该项投资已完成。

注4：对上都电厂三期扩建项目增资，承诺投资金额50,000.00万元，2011年及2012年公司先行以自有资金投入51,884.85万元，其中2011年投资25,942.42万元，2012年投资25,942.43万元，该项投资已完成。截至2012年12月16日止，公司将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207.51万元以及募集资金存款利息86.18万元两项合计293.69万元，对先期投入到上都电厂三期扩建项目25,942.43万元中的293.69万元进行置换。

注5：本次募集资金总额465,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9,397.1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56,202.82万元。2012年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为456,289.00万元，多出86.18万元为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款利息。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证券代码：600863　　编号：临2014-012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项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

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未超过2011年临时股东大会预计的总金额，但由于公司提请2011年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分项预计数，单项计算各项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数的合计金额，已经超过公司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后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2013年度资金支持性关联交易超出原预计金额且已超过公司净资产的5%，经本次董事会会议批准后还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审议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吴景龙、铁木尔、石维柱、张纲、王宝龙、张众青、聂智陶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股东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电力”）须回避表决。

●公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发生。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实施该规则的具体要求，2011年，公司重新整理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与相关方协商重新签订或补充签署了相关协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及未来三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事项。

2012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补充批准一批新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并对2013年上述交易金额进行了预计。虽然公司2013年度关联交易总金额未超过2011年临时股东大会预计的总金额，但由于公司提请2011年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分项预计数，单项计算各项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数的合计金额，已经超过公司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根据相关规定须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项审议通过了2013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

1、审议批准了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吴景龙、铁木尔、石维柱、张纲、王宝龙、张众青、聂智陶回避表决。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中国华能集团及其所属企业，控股股东北方电力及其所属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总金额未超过2011年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13年预计金额，但由于结构变化，2013年各项关联交易超出各项预计金额的合计数为80,717.03万元，已超过公司净资产的5%，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事项还须提请股东大会补充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股东北方电力须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资金支持性关联交易，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吴景龙、铁木尔、石维柱、张纲、王宝龙、张众青、聂智陶回避表决。

公司与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北方电力资金支持性交易中，与北方电力发生的资金支持性交易（北方电力为本公司提供委托贷款）超出原预计金额已超过公司净资产的5%，该事项还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股东北方电力须回避表决。

（二）2013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1、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

（1）、服务互供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11年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13年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2012年董事会补充批准的2013年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2013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	超出股东大会预计金额
燃料管理及安全生产监督与技术服务	北方电力	18,700.00		27,296.65	8,596.65
设备维护及检修服务	呼和浩特科林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			
	兴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700.00	241.80	241.80
	北方电力		600.00		
技术服务	内蒙古自治区电力科学研究院	900.00			
	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700.00		1,511.33	811.33
保险服务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2,580.00	80.00
技术研发服务	华能集团技术创新中心		800.00		
技改项目	西安西热锅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410.10	1,410.10
合计	一	23,900.00	2,100.00	33,039.88	11,139.88

（2）、产品销售及原材料采购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11年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13年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2012年董事会补充批准的2013年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2013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	超出股东大会预计金额
销售产品	北方电力	35,000.00		35,650.53	650.53
	呼和浩特科林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2.00	
	呼和浩特科林城发热力有限公司	5,000.00		188.55	
	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42.21	142.21
	北方联合电力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7,799.86	7,799.86
采购原材料、燃料	北方电力	500.00		46,421.50	45,921.50
	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38,878.83	
	呼和浩特科林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461.63	61.63
	内蒙古京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神华北电胜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95,000.00		4,891.68	
	内蒙古北联电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3,557.38	
	北方联合电力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10,835.40	10,835.40
	内蒙古集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1,161.59	
	内蒙古锡多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内蒙古集通铁路神通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22,500.00			
	呼和浩特科林城发热力有限公司			0.10	0.10
	锡林郭勒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0.42	0.42
合计	一	326,300.00	5,100.00	149,991.68	65,411.65

（3）、租赁业务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2011年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13年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2012年董事会补充批准的2013年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2013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 租赁收益 租赁支出	超出股东大会预计金额
本公司	北方电力	包二土地	5,573.91		185.80	185.80	185.80
北方电力	聚达公司	办公楼、专用铁路线			1,440.00	1,440.00	1,440.00
北方电力	上都公司	车皮			644.00	2,254.70	2,254.70
北方电力	本公司	办公楼			285.00	285.00	285.00
合计					2,554.80	4,165.50	4,165.50

2、资金支持性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11年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13年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2013年实际发生金额	超出股东大会预计金额
借款情况	北方电力	不高于50,000万元	135,440.55	85,440.55
担保情况	北方电力	不高于500,000万元	321,229.00	

公司在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为基本结算账户，公司每年在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日最高存款余额预计为15亿元，最高贷款余额预计为10亿元。2013年，公司在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为11.99亿元，最高贷款余额为3亿元，均没有超出预计金额。

（三）关联交易内容及原因等情况说明

1、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

上述第1项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中国华能集团及其所属企业、控股股东北方电力及其所属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总金额未超过2011年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13年预计金额，但由于结构变化，2013年各项关联交易超出各项预计金额的合计数为80,717.03万元。

该部分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超额的原因如下：

（1）、服务互供关联交易

2013年，与北方电力服务互供交易中燃料管理及安全生产监督与技术服务超出原预计金额8,596.65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公司规模扩大，发电量及所需燃料增加引起费用增加；二是2013年经董事会批准，对近十年未作调整的燃料管理服务费标准做出调整引起燃料管理费增加，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其他检修服务以及技术服务均为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检修服务、技术服务以及部分电厂的环保改造投入等，目的是保证电厂正常稳定运行、降低消耗、降低排放水平，从而更好地保证安全生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险服务增加主要为公司资产规模扩大引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2）、产品销售及原材料采购交易

与北方联合电力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新发生产品销售交易金额7,799.86万元，主要为公司所属魏家峁煤电公司部分煤炭由该运销公司转销，目的是为应对低迷的煤炭市场，提高魏家峁煤矿的销售能力以及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采购原材料、燃料中与北方电力发生交易金额超出预计45,921.50万元，主要为公司所属聚达公司向北方电力所属燃料公司采购燃煤所致。该关联交易为公司为节约燃煤采购成本，提高和保证采购煤炭质量，由北方电力所属燃料公司对多家电厂所需燃煤进行集中统一招标采购发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采购原材料、燃料中与北方联合电力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交易金额超出预计金额10,835.40万元，主要为公司所属聚达公司及丰泰公司向运销公司采购燃煤发生的，采购价格为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其他产品销售及燃、材料采购超出预计金额项目，大部分为公司所属电厂与北方电力所属电厂之间的材料调剂和调拨交易产生，其余为同一电厂内不同核算主体相互之间采购电、热产生，属生产经营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3）、租赁业务2013年关联交易金额4,165.50万元，分别为公司及所属企业租赁办公楼、铁路专用线、车皮等费用以及北方电力所属电厂租赁本公司土地费用，均为生产经营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2、资金支持性交易

2013年，北方电力向本公司及所属企业提供委托贷款135,440.5万元，超出预计金额85,440.5万元，已超过公司净资产的5%，

2013年北方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49,000万元为在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5%，35,440.5万元为在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其余为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本次超出原预计项目、金额的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方介绍如下：

（一）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关系：北方电力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56.50%的股份。

该公司注册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169号；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吴景龙；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亿元。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电力、热力、煤炭资源、铁路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电力、热力生产供应、煤炭经营；进出口贸易。该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截止2013年12月31日总资产762.66亿元，实收资本：100亿元，2013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39.77亿元，利润总额8.35亿元。

（二）北方公司所属煤炭运销公司（北方联合电力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其地址为内蒙古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五塔东街5号；法定代表人：聂智陶。该公司成立于2010年7月，系北方电力所属负责煤炭对外销售业务的公司。该公司业务范围为煤炭批发经营、铁路运输设备租赁、仓储等。

（三）兴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关系：兴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为控股股东北方电力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与该公司构成关联方关系。

该公司注册地址：乌兰浩特市电业路40号；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士伟；注册资本：人民币18501万元，注册号：152200000003249

该公司成立于2005年9月，主营业务为：电力、热力运营等。

（四）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华能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与该公司构成关联方关系。

该公司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兴庆路136号；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胡建民；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注册号：100000000036077

该公司成立于2001年12月，主营业务为：热能动力工程装置、工业过程自动控制系统等等。

（五）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持有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的股份，本公司控股股东北方电力持有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7.91%的股份。本公司与该公司构成关联方关系。

该公司注册地：中国上海；法定代表人：杜林；注册资本：人民币217,800万元。该公司成立于成立时间：2004年9月27日，经营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等。

（六）锡林郭勒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锡林郭勒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5年9月，注册资本为27000万元。股权结构为：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金额26730万元，出资比例为99%；北联电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金额270万元，出资比例为1%；法定代表人：王宝龙，经营范围：电力热力生产。

本公司与该公司构成关联方关系。

（七）呼和浩特科林城发热力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科林城发热力有限公司于2002年7月注册成立，注册资金为2500万元。目前股权结构为：由呼和浩特科林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持有95%股份，呼市城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5%股份。主营热力生产及供应。

本公司与该公司构成关联方关系。

（八）呼和浩特科林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科林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为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电力、热力的生产及销售。

本公司与该公司构成关联方关系。

（九）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为：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3%，本公司持股10%，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7%。经营范围：电力、热力的生产及销售。

本公司与该公司构成关联方关系。

（十）西安西热锅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西安西热锅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6月，是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子公司。公司依托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技术优势，致力于低氮燃烧、脱硝、脱硫、除尘、烟气脱硝催化剂业务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改造和工程总承包等工作。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根据公司2011年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与北方电力签署的《服务互供框架协议》、《产品、原材料购销框架协》、《资金支持框架协议》以及与中国华能集团、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按以下标准及顺序确定：

（一）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该价格。

（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以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四）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以甲方与独立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议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符合股东大会通过的关联交易协议的原则，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公平合理，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华能集团及其所属企业、公司控股股东北方电力及其所属企业发生，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或资金支持性交易，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公司所属及控股电厂正常生产经营，保证机组设备正常稳定运行、降低消耗，从而更好地保证公司安全生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证券代码：600863　　编号：临2014-013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基于目前公司实际的整体业务规模、运营情况及市场（包括资金市场）变化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实施该规则的具体要求，公司重新整理了时间即将超过三年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与相关方协商重新签订了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原框架协议内容终止），并对2014—2016年相关关联交易的最高限额进行了重新预计。

●根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与关联交易涉及的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华能集团）、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北方电力）等构成关联方关系。

董事会审议相关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时，关联董事吴景龙、铁木尔、石维柱、张纲、王宝龙、张众青、聂智陶回避表决。

●本议案相关交易尚须提请股东大会逐项表决，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北方电力须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有关2014—2016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内容如下：

一、与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的服务互供框架协议事宜：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方电力与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华电”“本公司”）互相提供服务，服务的范围包括：

燃料管理服务、安全生产监督服务、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服务、运营管理服务、设备维护及检修服务及其他相关或类似的经营性劳务服务；共用服务、后勤服务、通讯服务、物业服务及其它相关或类似的服务；

协议签署日期：2014年4月23日

协议签署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合作双方名称：甲方：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本公司

协议主要内容：北方电力与内蒙华电互相提供服务，服务的范围包括：

燃料管理服务、安全生产监督服务、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服务、运营管理服务、设备维护及检修服务及其他相关或类似的经营性劳务服务；共用服务、后勤服务、通讯服务、物业服务及其它相关或类似的服务。

（二）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北方电力）

关联方关系：北方电力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目前持有本公司56.50%的股份，本公司与北方电力构成关联方关系。

北方电力注册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15号；企业类型：合资经营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吴景龙；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亿元。

历史沿革：北方电力成立于2004年1月，系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内蒙古电力体制改革的总体部署，依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设立。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电力、热力、煤炭资源、铁路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电力、热力生产供应；煤炭经营；进出口贸易。该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截止2013年12月31日总资产762.66亿元，实收资本：100亿元，主营业务收入239.77亿元，利润总额8.35亿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北方电力与本公司互相提供服务，服务的范围包括：燃料管理服务、安全生产监督服务、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服务、运营管理服务、设备维护及检修服务及其他相关或类似的经营性劳务服务；共用服务、后勤服务、通讯服务、物业服务及其它相关或类似的服务。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北方电力与本公司互相提供服务，服务的范围包括：燃料管理服务、安全生产监督服务、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服务、运营管理服务、设备维护及检修服务及其他相关或类似的经营性劳务服务；共用服务、后勤服务、通讯服务、物业服务及其它相关或类似的服务。

协议项下约定的交易定价原则，适用于北方电力（包括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交易。

本协议项下各项交易的定价，应按以下标准及顺序确定：

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该价格。

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以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以甲方与独立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双方可在本协议确定的定价原则基础上，就具体交易事宜另行签署具体交易合同加以约定。各项交易的具体交易价格、结算方式、付款时间等依双方另行签署的合同的约定执行。

（五）关联交易的交易总量及金额的确定

具体关联交易金额最大预计数详见附件一。除附件一约定的各项交易外，乙方应于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当年度将发生的本协议约定的甲方与乙方互相提供服务范围的各项交易的交易量及总金额进行预计，并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将当年度预计发生的交易按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各方应在经乙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交易量及总金额的范围内进行交易。

（六）协议的生效条件及有效期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三年，本协议自以下各项条件均满足时生效：

1、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并加盖双方公章。

2、甲方就本协议的签订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3、乙方股东大会已审议批准本协议。

本协议有效期届满之前六个月，甲乙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协议有效期续展事宜。

（七）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接受北方电力提供各项服务，与电力生产的特点紧密相关。电力生产具有产、供、销一次完成的生产特点，且其生产过程由于存在高温、高压、高电压的特点，安全生产是第一位的。另，发电企业的检修、消缺、出力、调度，安全技术规程等均由各发电公司与电网公司协调处理。北方电力承担与电网公司联系检修、消缺、出力调度以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有关事宜。而发电公司在较大的范围内由北方电力集团内部统一平衡后再与电网协调，一方面可通过北方电力集团内统一安排检修、消缺、出力调度等来增加电厂发电量或稳定运行以降低消耗等；另一方面可以更好地保证发电企业安全生产。

公司将燃料管理委托内蒙古电力燃料公司统一管理，主要目的就是随着电煤管理方式的不断变化，通过统一计划、订货、调运的方式，统一协调燃煤质量和价格，综合调度、合理安排用煤结构及运输方式，保证公司所属电厂的燃料供应。

公司与北方电力及所属企业之间互相提供检修及运行维护服务等，是为充分利用北方电力及公司体系内资源，由所属企业之间互相提供检修及运行维护服务。

上述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2013仍按实际发生金额相比，逐年有所增长的原因是预计公司未来规模扩大而发生的自然增长；其中预计检修与运行维护服务增长金额较大，原因是公司部分新建电厂检修及脱硫、脱硝运行力量较弱，为充分利用内部资源而将有关业务委托北方电力及所属企业运行。

上述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八）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与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的产品、原材料购销框架协议事宜：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方电力以及本公司之间相互销售及采购煤炭、水、电、气、暖等产品及原材料、燃料、矿物及动力等。

协议签署日期：2014年4月23日

协议签署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合作双方名称：甲方：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本公司

协议主要内容：北方电力以及本公司之间相互销售及采购煤炭、水、电、气、暖等产品及原材料、燃料、矿物及动力等。

（二）关联方介绍

见前述有关北方电力的介绍。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北方电力以及本公司之间相互采购煤炭、水、电、气、暖等产品及原材料、燃料、矿物及动力等。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适用于甲方（包括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乙方及乙方的控股子公司）与乙方（包括乙方的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交易。

本协议项下各项关联交易的定价，应按以下标准及顺序确定：

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该价格。

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以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以甲方与独立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另，双方可在本协议确定的定价原则基础上，就具体交易事宜另行签署具体交易合同加以约定。各项交易的具体交易价格、结算方式、交易时间等依双方另行签署的合同的约定执行。

（五）交易总量及金额的确定

具体关联交易金额最大预计数详见附件四。除本协议附件四约定的各项交易外，乙方应于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当年度将发生的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交易的交易量及总金额进行预计，并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当年度预计发生的交易按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双方应在经乙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交易量及总金额的范围内进行交易。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上述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乙方应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将超出部分按照金额重新提交其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双方应在经乙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交易量及总金额的范围内进行交易。

（六）协议的生效条件及有效期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三年，本协议自以下各项条件均满足时生效：

1、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并加盖双方公章。

2、甲方就本协议的签订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3、乙方股东大会已审议批准本协议。

本协议有效期届满之前六个月，甲乙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协议有效期续展事宜。

（七）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公司及所属企业与华能集团所属之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发生的服务类交易金额将逐年有所增长；同时由于公司所属企业近年环保改造投入增长较大，与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之间的环保施工、技术服务交易将有所增长。

公司签署相关关联交易协议是为规范上述交易行为。上述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其它股东的利益。

（八）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目录

1.董事会决议以及经董事签字的会议记录；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3.监事会决议及经监事签字的会议记录；

4相关交易的协议或合同；

特此公告。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与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之
服务互供预计交易类型与金额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2014年预计金额	2015年预计金额	2016年预计金额
北方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	燃料管理及安全生产监督服务与技术服务	3.3亿元	3.6亿元	3.9亿元
	房产、土地、设备租赁服务	5000万元	5000万元	5000万元
	设备维护、检修运行服务	2亿元	2.5亿元	3亿元
	其他管理服务	700万元	700万元	700万元

附件二：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与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之
产品、原材料购销预计交易类型与金额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2014年预计金额	2015年预计金额	2016年预计金额
北方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	销售产品、材料、燃料等